

1、概述

受长城新印刷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（13313317250）委托，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长城新印刷（河北）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HJ 819-2017
- 2.2 《长城新印刷（河北）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

3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				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长城新印刷（河北）有限公司厂界 （1#、2#、3#）	非甲烷总烃	≤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
	苯	≤0.1	mg/m ³	
	甲苯	≤0.6	mg/m ³	
	二甲苯	≤0.2	mg/m ³	
	乙苯	--	--	--
	苯乙烯	≤5.0	mg/m ³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
生产车间 4#	非甲烷总烃	≤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 表 3 生产车间
厂区内 5#	非甲烷总烃	≤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 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
印刷工序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m排气筒 (6#出口)	非甲烷总烃	≤5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 2016) 表 1 印刷行业标准要求
	去除效率	≥70	%	
	苯	≤1	mg/m ³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≤15	mg/m ³	
	乙苯	--	--	--
	苯乙烯排放速率	≤6.5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